

证券代码: 000966

证券简称: 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 2020-088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 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军	周峰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电话	027-88717021	027-88717132	
电子信箱	liujun@cydl.com.cn	zhoufeng@cyd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545,303,319.66	3,403,256,709.84	3,403,256,709.84	-2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146,620.15	254,758,107.65	254,758,107.65	-4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715,435.36	239,989,706.09	239,989,706.09	-4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296,058.15	522,562,178.78	522,562,178.78	-8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1	0.2299	0.2299	-47.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1	0.2299	0.2299	-4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6.97%	6.97%	-3.83%
总资产（元）	9,777,096,859.21	9,743,659,157.95	9,743,659,157.95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27,861,687.42	4,169,611,746.65	4,169,611,746.65	-1.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新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相关规定执行。

2019 年 12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碳排放权暂行规定》）。要求重点排放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碳排放权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3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	0
-------------	--------	-------------	---

		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37.39%	414,441,332	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0%	141,810,725	0		
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4,286,242	0		
王梓煜	境内自然人	1.06%	11,759,3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2%	4,603,4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0.32%	3,555,200	0		
张伟伟	境内自然人	0.28%	3,100,000	0		
黄锐泉	境内自然人	0.27%	3,040,000	0		
陆玉芝	境内自然人	0.27%	2,954,828	0		
赵理光	境内自然人	0.26%	2,886,03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56%。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梓煜，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6,759,300 股。股东张伟伟，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100,000 股。股东赵理光，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886,03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	20 长源 01	149023	2020 年 01 月 10 日	2023 年 01 月 13 日	50,000	3.55%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5.27%	54.65%	0.6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79	7.35	5.9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 375.51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 359 万千瓦，风电装机 14.35 万千瓦，生物质装机 2.16 万千瓦，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 7,998 万千瓦(含三峡 2,240 万千瓦)的 4.70%；公司火电装机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 3,248 万千瓦的比重为 11.05%。

上半年湖北省经济受疫情影响较严重，全社会用电需求同比明显下滑。公司电力、热力业务开拓受到较大负面影响，电热销售额、设备利用小时等指标同比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4,530.33 万元，同比减少 85,795.34 万元，其中电力销售收入 230,078.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0.39%；热力销售收入 17,400.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84%。发生营业成本 218,478.04 万元，同比减少 69,779.67 万元，其中电力成本 199,752.9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91.43%；热力成本 17,373.8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7.95%。实现营业利润 21,691.35 万元，同比减少 13,136.8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2,086.61 万元，同比减少 14,046.83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3,314.66 万元，同比减少 12,161.15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利润下降，影响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燃煤价格同比下降增利约 12,360 万元；二是财务费用同比下降增利约 2,472 万元，三是发电量同比下降减利约 24,227 万元；四是售电均价同比下降减利约 4,07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产品毛利率 13.18%，较上年同期下降 1.66 个百分点，热力产品毛利率 0.15%，较上年同期上升 2.9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煤炭销售业务。电力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发电量及售电均价下降所致；热产品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煤价下跌所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会计政策变更

A.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新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决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B.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2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碳排放权暂行规定》），要求重点排放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决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通过设置“碳排放权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具体核算如下：

a. 公司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按照购买日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款（包括交易手续费等相关的税费），计入“碳排放权资产”。公司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不作账务处理。

b. 公司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的，按照使用配额的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公司使用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履约的，不作账务处理。

c. 公司出售购入的碳排放配额的，按照出售日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扣除交易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与出售配额的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公司出售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的，按照出售日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扣除交易手续费等相关税费），计入“营业外收入”。

d. 公司自愿注销购入的碳排放配额的，按照注销配额的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公司自愿注销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的，不作账务处理。

②会计估计变更

为更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接近，残值率与实际可回收情况更接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及历史固定资产报废等可回收净残余值情况，修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目录，对固定资产分类进行细化，合理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合理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以更符合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决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和固定资产净残值率进行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折旧年限发生变更的，按照目录统一的年限，合计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在新的可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净残值率发生变更的，按照新残值率及直线法相应调整相关资产在剩余可使用年限内的折旧。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的破产申请已被人民法院受理，其资产已于 2019 年底正式移交破产管理人，公司对其不再享有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河南煤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兴煤业、兴华煤业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2020-004）。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湖北省随州市人民政府签署《随州火电项目开发协议》，正式启动湖北省随州市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的前期工作。2020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了项目筹建处，负责随州火电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报批、公司组建、施工准备等工作。为加快随州火电项目开发进程，经公司决策，由公司出资在湖北省随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公司）。2020 年 6 月 15 日，随州公司取得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末随州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